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条例

（1996年8月30日石家庄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17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重点发展通讯、微电子、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高效节能等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第四条 鼓励境内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以高新技术为主的企业，开发基础设施，开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活动。

第五条 开发区应当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高效率的运行管理体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六条 开发区不得兴办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未达到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和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开发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和实施开发区的行政管理规定；

（二）依照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

（四）负责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五）负责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初审和考核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内行政事务和社会事业的管理工作；

（七）协助建立金融、保险机构，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服务组织；

（八）根据招商引资和建设发展需要，在权限范围内自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内优惠政策；

（九）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开发区财政实行单独核算，纳入市级预算管理，列收列支，受市人民政府监督。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在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自行设立机构，并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税务、物价、公安、土地、审计等部门可以在开发区设立派驻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派驻机构实行双重领导。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支持和协助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实施统一管理。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受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3000万美元以下（不含3000万美元）直接利用外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审批，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年度计划、初步设计审批等，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办理，核发《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告知原因。超出审批权限的，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

第十五条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须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进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经评审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报省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定期考核。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报原批准机关同意，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在开发区注册的企业，可享受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应的各项优惠待遇。

第四章 规划、土地与基本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市规划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组织编制，并按规划管理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需局部调整的，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九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派驻开发区的分支机构，作为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征用、出让、划拨和管理，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的各项收益按有关规定使用。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应到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市房产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开发区内房产的交易、出租、抵押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开发区内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报市计划部门纳入市基建计划，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市建设、规划部门的委托，负责办理开发区内基本建设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并核发有关证件。

第二十三条开发区内的各种行政性收费，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征收、管理，按有关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人才、劳动力市场公开招用职工，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招用手续。临时招用外来人员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到开发区劳动行政部门鉴证。企业应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其合同文本、实施细则应经开发区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区应组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开发区内的劳动争议。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保障职工享有的劳动、休息、休假、技能培训、取得劳动报酬、获得劳动保护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到开发区工作，对开发区企业所需的专业人才，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市计划下达的人才进市指标内自行审批，报市人事、劳动部门备案，并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人事部门的授权，组建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市人事部门的要求负责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１月１日起施行。